## 國立中山大學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109年1月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本回饋社會理念,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力爭上游,獎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家庭經濟因素有輟學之虞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社會,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名額6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分上下學期發放,每次發放貳 萬伍千元整。
- 四、本獎助學金於上學期11月,依校方公告時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大學部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達 3.76(含)以上(大一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除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父母親雙亡、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其生活困苦無依者。
- (二)、父或母身染重病,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
- (三)、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 (四)、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柒拾萬元以下且利息不得超過貳萬元者。 學生未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其計 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 (五)、因父或母失業而使學生有輟學之虞。
- 六、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一學期正式成績單。
  - (三)、在學證明。
  - (四)、全戶户籍謄本(含父母或配偶,記事不得省略)。
  - (五)、本要點第五點之有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
- 八、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所有獲獎同學須提供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 交基金會:
  - (一)、致基金會500字以上感謝函(上學期提供)。
  - (二)、學習心得報告(下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供)。
  - (三)、從事社會公益服務20小時之服務證明(下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供)。
- 九、受獎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 GPA 須達 3.76(含)以上且完成社會公益服務 20 小時始得發放下學期獎助學金。續領下學期獎助學金者,下學期不得再請領本校校內各項捐贈獎助學金。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停發下學期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友友錦祿教育基金會同意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